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14年5月



- (一)數發部為增進我國電子簽章的普及運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於113年5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 (二)考量各股東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向各發行公司提出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申辦股務事務,基於市場整體 效益、避免重工建置及節省公司成本,金管會爰責成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e櫃台」,提供<mark>公開發行公司</mark> 股東得以電子憑證、採數位簽章方式向公司線上申辦股務事務之資訊傳輸服務。
- (三)eCounter平台採分階段推動上線,PC版之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功能優先於114年5月19日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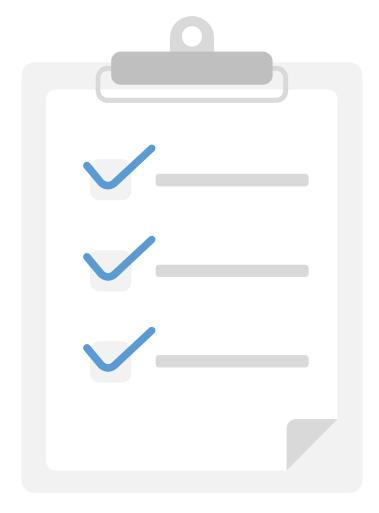
#### 股東可申請基本資料異動種類

01.戶名變更

02.戶籍地址變更

03.通訊地址變更

04.連絡電話變更



05.股票股利配發 集保帳號變更

06.現金股利銀行款項帳號

07.ID變更

#### 作業流程



投資人 (股東)

- 2 申辦股務作業
- 4 查詢審核進度/ 系統e-mail通 知投資人股務 單位審核結果
- **5** 審核結果查詢

股東e服務平台

eCounter 平台

- 1)簽約及使用 eCounter
- 3 審核經投資人 數位簽章之申 請資料



發行人 (股務單位)

#### eCounter平台服務架構

eCounter服務

申辦作業

審核進度查詢及 審核結果通知

- 註冊(留存email)
- 申辦股務事務
- 查詢股務單位審 核進度
- E-mail通知審核 結果

註:入口為「股東e服務」平台

#### eCounter平台系統需求



電腦(不支援Mac電腦)



穩定的網路



瀏覽器

- Chrome、Edge、Safari或Firefox
- · 不支援IE瀏覽器



驗證方式(擇一,實體憑證須另備讀卡機)

- 網路銀行憑證
- 自然人憑證
- 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 政府憑證

- 證期共用憑證
- 工商憑證
- TW FidO行動識別
- 組織及團體憑證

# 二、快速指引

項目	項目	頁碼
1	註冊	<u>p.9</u>
2	查看合作公司清單	<u>p.17</u>
3	申請作業	<u>p.18</u>
4	審核進度查詢	<u>p.21</u>
5	審核結果通知	<u>p.24</u>
6	申辦股務事務依申辦項目別應輸入之資料	<u>p.26</u>
7	申辦股務事務依其身分別、申辦項目應上 傳之佐證文件項目	<u>p.28</u>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身分確認

■ 前往「股東e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點選「股務事務e櫃台」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身分確認

■ 可登入eCounter平台之憑證如下(PC版)

- 1.券商網路下單憑證
- 2.自然人憑證
- 3.網路銀行憑證
- 4.證期共用憑證
- 5.工商憑證
- 6.組織及團體憑證
- 7.政府憑證
- 8.行動自然人憑證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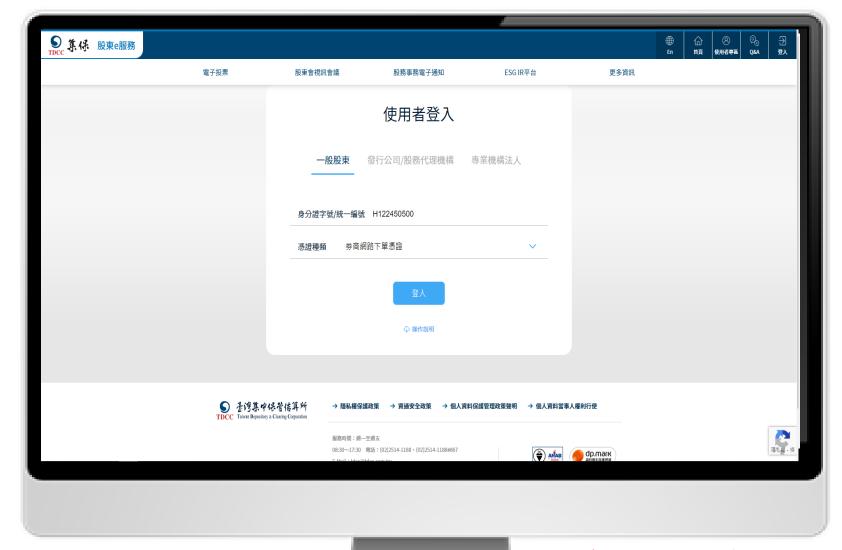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身分確認



####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使用條款

■ 您須同意使用條款方可進入下一步。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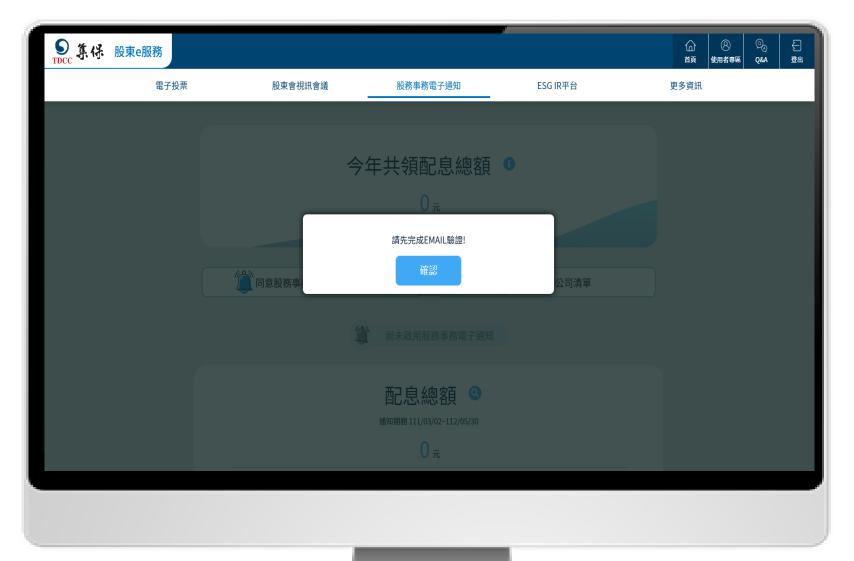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註冊及E-mail驗證

1.首次登入者,畫面將會出現「請先完成EMAIL驗證!」訊息



查看合作公司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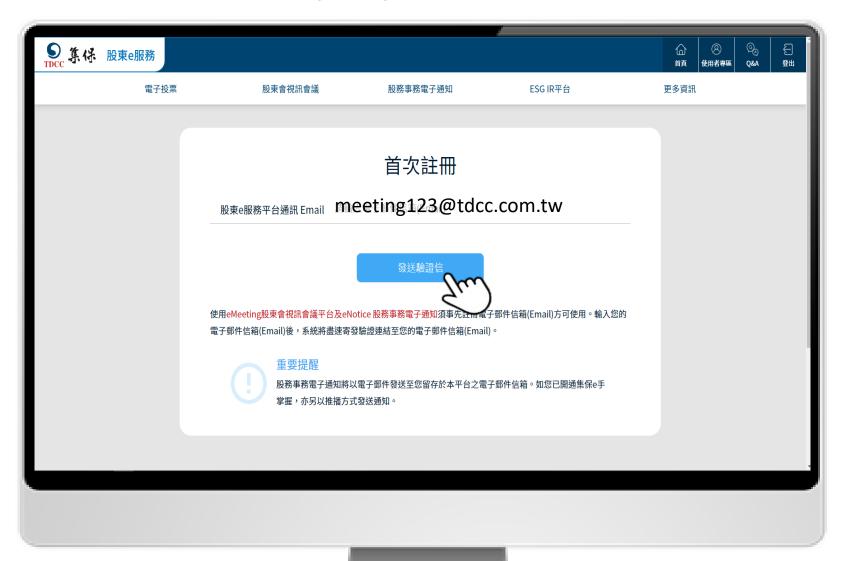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註冊及E-mail驗證

2.首次註冊須填寫電子郵件(Email)資料,填完後請點選「發送驗證信」。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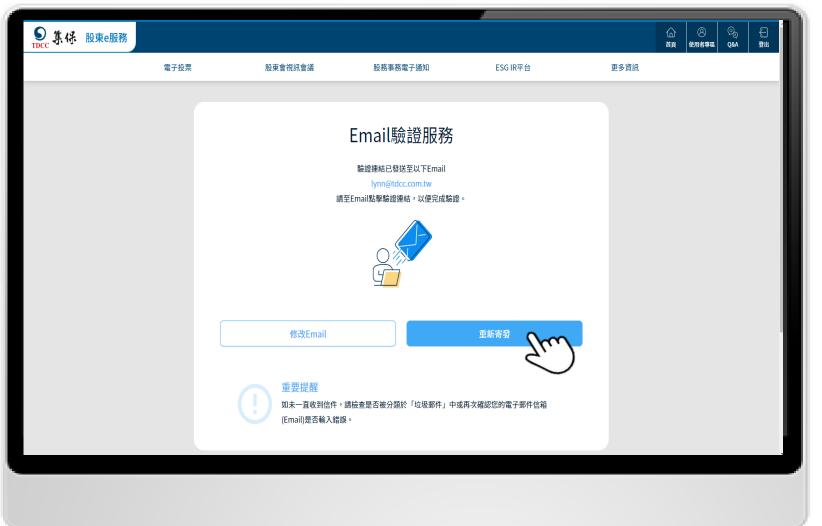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註冊及E-mail驗證

3.系統將通知您已寄發確認信。如您一直未收到,請檢查Email是否正確,或 被分類到垃圾信件,如確認仍未收到,可再按「重新寄發」。



####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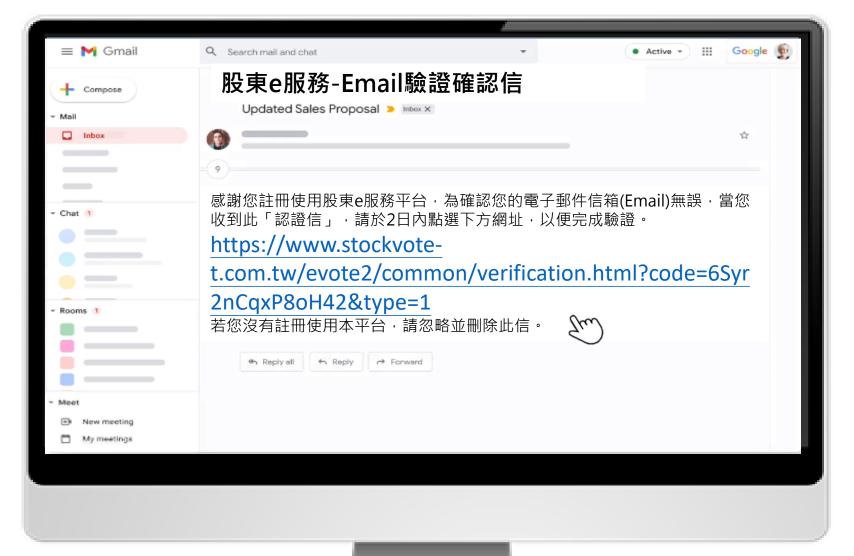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註冊及E-mail驗證

4.請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點選Email驗證信中之網址以完成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註冊及E-mail驗證

5.您已完成Email驗證,請點選頁面中之連結,繼續同意作業。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查詢合作公司清單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申請作業

- 1.點選欲申辦之股務事務
- 2.點選身分別並預先備妥畫面紅字提示之申請作業需上傳的文件
- 3.點選下一步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申請作業

- 4.填寫各欄資料、點選藍色加號新增標的公司(一筆申請最多3家)
- 5.上傳佐證文件檔案(檔案類型限png,jpg,jpeg,pdf,每個檔案大小限5MB),並點選下一步
- 6.再次確認輸入資料及上傳佐證文件內容無誤、若同意紅字內容請勾選小框並點選送出申請
- 7.依畫面提示輸入憑證密碼,系統以台端之電子憑證對申請文件(含佐證文件)數位簽章,請耐心 稍後勿關閉畫面





\* 圖片僅供示意參考, 請以實際為準。

####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申請作業

#### 8.申請完成



\* 圖片僅供示意參考, 請以實際為準。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查詢審核進度

- 1.點選「查詢申請進度及結果」
- 2.選取申請日期並點選查詢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查詢審核進度

3.「申請狀態」為股務單位審核進度及結果,若申請狀態為「已完成」代表此筆申請 股務單位已審核通過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查詢審核進度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審核結果通知



使用條款

註冊及E-mail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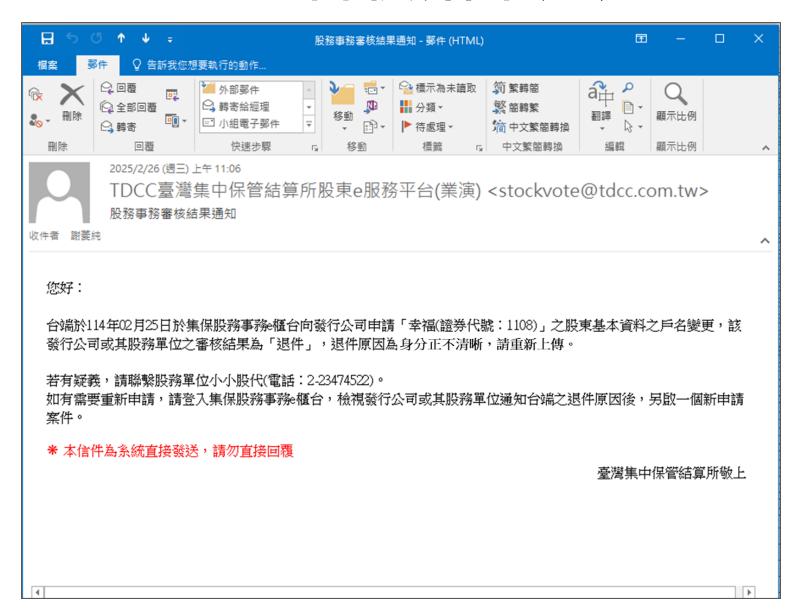
查看合作公 司清單

申請作業

審核進度 查詢

審核結果 通知

### 審核結果通知



# 股東透過eCounter申辦股務事務 依申辦項目別輸入欄位清單

#### 股東申請開戶、基本資料修改輸入欄位

- 必輸欄位
- ▲ 非必輸欄位

股東辦理項目	股東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僑外統 一證號	出生/設 立日期	連絡電話(市話 或手機號碼)	戶籍地 址	通訊地址	國籍/註 冊地	股票股利配 發集保帳號	現金股利銀 行款項帳號	修改前資料	修改後資料
1.開戶	•	•	•	•	•	•	•	<b>A</b>	<b>A</b>		
2.戶名變更	•	•	•	•						•	•
3.戶籍地址變更	•	•	•	•	•						•
4.通訊地址變更	•	•	•	•		•					•
5.連絡電話變更	•	•	•	•							•
6.股利配發集保帳 號變更	•	•	•	•				•			•
7.銀行款項帳號變 更	•	•	•	•					•		•
8. ID變更	•	•	•	•						•	•

# 股東透過eCounter申辦股務事務 依其身分別、申辦項目應上傳之佐證文件項目

# 本國自然人(成年人)申辦股務事務

申辦項目





上傳佐證文件

開戶	1.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基本資料修改: 戶名/ID	1.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 (須包含詳細記事)
基本資料修改: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股利配發集保帳號/銀行款項帳號變更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 本國法人申辦股務事務

申辦項目





#### 上傳佐證文件

開戶

一般公司:1.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表 +

2.變更登記表之主管機關核准函

財團法人: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職福會: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基本資料修改:

戶名/ID

上方文件+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身分證、居留證需包含正面及反面)

基本資料修改: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股利配 發集保帳號/銀行款項帳號變更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 境內外國自然人(含華僑及港澳地區)申辦股務事務

申辦項目





上傳佐證文件

1.有居留證者:上傳「居留證」正面及反面 2.無居留證者: (1)若為港澳地區自然人: 開戶 上傳「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證」正面及反面 (2)非港澳地區自然人: 上傳「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護照資料」 基本資料修改: 同上 戶名/ID 基本資料修改: 不需上傳佐證文件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股利 配發集保帳號/銀行款項帳號變更

#### 服務專線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 電話:(02)2514-1178

